



广播

概要

香港的广播业发展蓬勃，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本港观众可收看本地和海外逾 750 条以多种语言广播的地面和卫星电视节目频道（不设收费）或收费电视节目频道。另有商营电台和香港电台（本港的公营广播机构）为本地听众提供 13 条电台频道。

政府的政策目标是让市民有更多节目选择，鼓励投资者投资广播业并推陈出新，促进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以及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内广播枢纽的地位。为达到上述目标，政府致力为业界提供自由、宽松和有利竞争的规管环境，让广播服务得以蓬勃发展。

通讯事务管理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是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成员包括十名来自社会各界的非官方人士和两名公职人员。通讯局是香港广播业和电讯业的单一规管机构，根据《广播条例》、《电讯条例》、《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广播(杂项条文)条例》、《商品说明条例》和《竞争条例》规管广播业和电讯业。该局也是《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的执行机构。

通讯局辖下的两个委员会，协助该局执行与广播事务有关的职能。广播投诉委员会处理有关广播事宜的投诉，广播业务守则委员会则负责检讨关于电视和电台的节目、广告及技术标准的业务守则。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是通讯局的执行部门和秘书处，协助通讯局实施和执行监管广播业和电讯业的法例。

电视广播

规管制度

政府自 2000 年起采用科技中立的规管制度，《广播条例》是按照电视节目服务的特性和普及程度而非传送方式作出规管。根据该法例，电视节目服务分为四类，分别是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免费电视）、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收费电视）、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主要是以亚太地区为目标市场的卫星电视服务）和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主要是为酒店房间提供的电视服务）。

本港现时有三家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分别是奇妙电视有限公司、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和电视广播有限公司，使用无线电频谱及/或固定网络来传送九条本地免费电视节目频道。三家公司须播放新闻、纪录片、时事节目、文化艺术节目、儿童节目（包括专为青少年观众而设的教育节目）、年青人节目及长者节目。香港电台作为公营广播机构亦提供三条本地免费电视节目频道。香港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全面数码电视广播，数码地面电视覆盖全港不少于 99% 的住户。

声音广播

收费电视市场自 2000 年起已全面开放。香港现时有两家收费电视持牌机构，分别是香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和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收费电视服务在内容上所受的规管较少，但服务供应商须按法定要求提供锁码装置，以免未成年观众收看专为成人而设的内容。营办商可透过多种传送方式（混合光纤同轴电缆、微波传送、卫星、宽频网络等）提供收费电视服务。

观众现时可观赏多元化的收费电视节目。自 1993 年推出收费电视以来，持牌机构提供的电视节目频道数目，已由最初的八条增至现时超过 300 条。现时，收费电视服务的用户渗透率约为 78%¹。收费电视营办商的服务水平亦不断提高，例如现时所有收费电视平台已数码化，营办商亦致力发展超高清电视、3D 立体电视及互动节目等崭新服务。

香港致力发展为亚太地区的广播枢纽。由于香港毗连内地，基础设施优良，兼且享有言论自由和拥有大量人才，故此香港拥有优越条件安排卫星电视服务上传至亚太地区广播。现时，本港共有 10 家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为亚太地区提供超过 210 条卫星电视节目频道。

此外，政府采取「开放天空」的政策，香港市民可透过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系统及单一接收电视系统，免费接收由香港或其他地区上传而无锁码的卫星电视节目频道。香港现时有超过 540 条该类型的免费卫星电视节目频道，逾 820 000 个多层大厦单位可透过其大厦的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系统接收卫星电视节目频道。一般而言，这类单位的住户通常可观看约七条卫星电视节目频道。

香港有 13 条本地模拟电台频道，其中七条由公营广播机构香港电台营办，余下六条则由两家商营广播机构，即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业电台）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新城电台）各分别营办三条频道。

商业电台于 1959 年启播。另一家商营广播机构新城电台，则于 1991 年启播。这两家电台各有三条模拟频道，须提供均衡的娱乐、资讯及教育节目。电台频道的节目包括新闻及天气报告、时事节目、艺术文化节目，以及为青少年、长者和儿童而设的节目。此外，两家电台亦播放印地语、菲律宾语及泰语的节目，以照顾香港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¹ 持牌收费电视服务用户渗透率是以持牌收费电视服务用户数目除以家庭住户总数目计算。如用户订用超过一项收费电视服务，他们会被计算多于一次。